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一个标段）
货物招标（二次公告）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 201906006001

（适用于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且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惠泽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振

2019年6月27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一个标段）
货物招标（二次公告）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1906006001

（适用于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且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惠泽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振

2019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8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保证金	18
8.4 签订合同	18
9.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2.2 详细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3.1 评标准备	21
3.2 初步评审	21
3.3 详细评审	2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3.6 提交评标报告	23
附件 A: 无效标条件	23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7
1、词语定义	27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7
3、买卖双方的一般义务	27
4. 供货范围	28
5. 合同价格	28
6.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28
7. 交货、运输和保险	29
8. 包装与运输标记	30
9.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30
12. 安装、和调试（试运）	32
13. 质量保证期	32
14. 违约责任与索赔	33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	35
16. 转让	35
17、保密及知识产权	35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36
20. 其它	36
1. 词语定义	37
4. 交货、运输和保险	38
5. 包装、运输和标记	38
6.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38
7. 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38
8.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38
9. 质量保证期	38

10. 违约责任与索赔	38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	39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39
13、其它	39
第四章 货物需求	40
1. 货物清单	40
2. 招标范围:	41
3. 技术需求书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	50
1. 投标函	52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4. 授权委托书	58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60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61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62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64
9.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65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66
12. 企业业绩	68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69
14. 技术规格书	70
15.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71
16.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72
1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73
18.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74
19. 售后服务	75
20. 《承诺书》	76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惠泽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山大道 99-46 号 联系人：王冬啸 电话：13812131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71 号三楼 联系人：高倩 电话：0510-86400261/13338152201
1.1.4	项目名称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二次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私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22-0.6/1kV-4*240：2390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kV-4*150：3640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0-4*95：288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kV-4*50：192 米。投资额 265.8933 万元。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 误期违约金：10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3	交货地点	长山大道东、环山路南、环湖路北侧（藏品三期）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补充条款第 4 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材料设备资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产品须具有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设备的能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p>财务要求：2015 至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指投标单位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或者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地市（县）供电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行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联系人：王冬啸</p> <p>电话：13812131122</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19 年 7 月 2 日 16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 召开地点：</p> <p>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p> <p> 允许偏离幅度：</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1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19 年 7 月 2 日 16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2019 年 7 月 3 日 17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p>

		<p>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装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响应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规格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售后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境体系认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265.8933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伍万元整</u></p> <p>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p> <p>户名：<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u></p> <p>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p> <p>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u>网上系统核查</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外，开标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壹份；</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再补交叁套内容、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p>

		<p>2.电子标书光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用电子标书光盘：</p> <p>(1)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p> <p>(2)投标截止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启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标书光盘导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3)投标截止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4)开标结束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也可以选择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评标系统继续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前验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光盘的一致性，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作废标处理。</p> <p>(5)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3.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补充条款	<p>1、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3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支付。</p> <p>4、验收标准：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低于国家标</p>

		<p>准， 则按国家标准执行。</p> <p>《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和、《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苏电运检〔2016〕 501 号)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投标文件不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和 《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苏电运检〔2016〕 501 号)要求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的， 将有可能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p> <p>5、本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的问题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

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中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企业诚信库为准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第 3.1.1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件的格式按所提供的格式,并确保能够读取。

密封袋按以下方式密封:电子标书光盘一个密封袋;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投标人出示：法定代表人（如有）的身份证明（原件）和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的“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证明；

（特别说明：1）因二代身份证（原件）无磁而无法读取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招标人现场核验确认。2）经属地社保机构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4) 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3.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3.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u>1</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p> <p>3、按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A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A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A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A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A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A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A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A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A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A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A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A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A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A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A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A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A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A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A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简称买方）：

投标人（简称卖方）：_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

二、合同价格

金额： [合同金额] 万元

大写： [中文金额]

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总则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答疑澄清材料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谈、变更、修改、补充、说明等，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订货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订货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买方与卖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合同：是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订货合同及其所有的附件和总则中所提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附件、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前述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以及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试验、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修方面的所有文档、图纸、软件、手册等资料（前述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 1.5 服务：指的是用于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试验、培训、维修和所有合同下的其他服务。
- 1.6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的卖方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 1.7 “天”指“日历天”。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总则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答疑澄清材料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当买卖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有歧义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约定处理。

3、买卖双方的一般义务

3.1 卖方同意卖给买方，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合同货物。在本合同签订生效的同时，卖方确认已经取得了应由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和图纸资料等，或者已经在本合同中明确了提供的方式和时间。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3.2 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和保证应当符合答疑澄清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必要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3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在卖方或合同货物的生产工厂或在合同货物的安装工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5 在合同有效期和之后，在买方请求下，卖方应在合同下的供应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改进合同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文件。

3.6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得在合同货物上设定或允许他人设定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

3.7 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供货范围

4.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配合、包装费、各种试验费、技术服务费、设计交底会、工厂监造、工厂检验、工厂和现场培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等费用。

5.2 合同价格明细分别在本合同的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中逐条叙述。

5.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买卖双方不得因情势变更为理由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本条中所指价格为卖方（乙方）所在地级市公布的市场指导价。

6.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6.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6.3 买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向卖方支付进度货款，支付比例及方式见专用条款。

6.4 每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企业网上银行支付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4 条计算迟付货款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6.5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规定的卖方有责任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 交货、运输和保险

7.1 本合同的交货进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买方预付款迟付时间在 1 个月以内时，其交货期不变，迟付时间超过 1 个月则交货期顺延。

7.2 合同货物重量超过 20 吨，尺寸超过 9 米长、3 米宽和 3 米高时，卖方应至少在合同货物到货前 10 天，将货物清单寄达买方，清单中应说明货物重心和起吊点等。

7.3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爆和危险的，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7.4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有特殊要求，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注意事项的报告，买方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安排运输和存放的基础。

7.5 合同履行的交货地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在发货前以传真方式与买方收货单位配送中心联系人（详见附件二）确认交货地点。合同货物在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7.6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结束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货物(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卖方负责免费在 6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货物安装期间，发现供应货物或部件损坏，卖方应在 3 天内补交），运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并且及时通知买方。

7.7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以上各项每台 2 套，其中 1 套直接给设计单位）。

7.8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设计单位。

7.9 技术资料以交邮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4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

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则按 14 条处理，卖方应及时免费向现场提供正确的图纸。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7.10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虽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须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缺的货物及备品备件、资料等补上，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8. 包装与运输标记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国家标准，并按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撞、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9.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9.1 卖方须指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缺陷，卖方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 9.1 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9.3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9.4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9.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双方协商确定。

9.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修改本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9.7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9.8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

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9.9 如果卖方的主要供货商需要参加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10 卖方必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扩散部分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并将选定的供货商通知买方。卖方对其选定供货商的货物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10. 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10.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10.2 买方有权在合同货物设计、制造过程中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生产、交货的进度计划，供买方进行跟踪。买方有权在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货物组装、检验、试验和货物质量情况。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10.3 卖方应为买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根据本合同货物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 提前 10 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驻厂代表；
- 为买方驻厂代表查阅卖方有关标准（包括工厂标准）、有关图纸等提供方便；
- 向买方驻厂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买方自理。

10.4 买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买方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厂，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买方代表仍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的结果。

10.5 买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卖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10.6 不管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10.7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一列出的主要货物，还应有买方代表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11. 验收

11.1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卖方应按买方通知的要求派履约代表到达现场与收货单位一起根据物资配送单、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买方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为卖方

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其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约定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现场两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11.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合同交货期。

11.3 由于卖方原因修理或换货，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超过卖方责任得到证实之日起一个月内。其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11.4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2. 安装、和调试（试运）

12.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12.2 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卖方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1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和调换的费用，及买方现场配合费用。

1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者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30 天内，对于在 30 天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2.5 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3. 质量保证期

13.1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货物投入运行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卖方最后一批货物实际到货日起满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本条为一般要求，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另有要求的，以较长期限要求为准）。

13.2 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的责任解除的依据，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3.3 若合同货物的主要参数指标试验不合格，经 2 次以上处理后合格，其质量保证期应在 13.1 的基础上再延长 12 个月。

13.4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因卖方责任造成的缺陷，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13.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新更换的货物，其保证期应按照 13.1 条的规定重新起算保证期。

13.6 按照 13.4、13.5 约定处理的货物修理部位，其质量保证期均应在 13.1 的基础上再延长 24 个月。

14. 违约责任与索赔

14.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

14.2 由于卖方责任，货物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2.1 如果任何一批次货物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卖方未能改善货物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且不被买方接受时，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直至解除合同；如果此货物未达到保证值但可以被买方接受时，货物的合同价格应作降价处理。

14.2.2 如由于卖方原因，货物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解除合同，换货或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4.2.3 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投运，每延期投运一周，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

14.2.4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止运行，每停运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停止运行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3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买

方支付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4%；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8%；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货物迟交超过 3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4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交货款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迟付 1-4 周，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0.4%；

迟付 5-8 周，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0.8%；

迟付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付款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4.5 因卖方原因未按双方约定交付买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卖方每错交一张图纸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这部分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迟交时间的计算以 7.9 条规定为准。

14.6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服务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0.05%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5%。

14.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 9.1 条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4.8 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进行贴牌生产后供货给买方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进行换货，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9 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更改设计标准、技术参数和价格后供货给买方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进行换货，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10 如买方发现卖方干扰买方招投标活动，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4.11 如果需要买方提供图纸，而买方未能及时提供的，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将支付合同价

格的 0.05%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5%。

14.12 买卖双方对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

15.1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该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章后生效。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办理。

15.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5.3.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5.3.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买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6. 转让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 保密及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保证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7.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依法自主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负完全的保证责任。卖方独立处理相关侵权纠纷、担负相关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17.3 由于双方不适当、不正确、不完整的履行上述两项保证义务的，视为违法行为，卖方独立处理相关侵权纠纷、担负相关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

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8.3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19.3 在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与仲裁有关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除仲裁决议中另有规定,应由败诉方承担。

19.4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0. 其它

20.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卖双方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完毕止。

20.2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4 份 (各执 2 份)。

20.3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在每月 25 日向买方提交月度合同货物的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及交货计划。

2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5 电缆附件类物资满足下列技术规范要求:

- 1、运行环境—长期浸泡在水中,且水深 2.5~3 米。
- 2、生产厂家有培训和指导中间接头安装的义务。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买 方：

收货单位：详见附件一。

2. 发票开具

买方必须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在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当卖方有违约责任时，买方有权在以下相应的付款阶段执行本合同通用部分第 6.5 条。

3.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三天内提供预付款增值税专票，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票后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预付款，其中合同价格的 10% 以上以银行承兑汇票（不贴现）支付。

3.2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发票交接单 90 天内向卖方支付所交货物价格 70 %作为到货款；或工厂验收合格，双方在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后，合同交货期后 6 个月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70 %的货款。

3.3 合同总价的 40%以上以银行承兑汇票（不贴现）支付。

3.4 合同价格剩余的 10%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5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或完成索赔后，买方凭质量保证期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

3.6 如质量保证期超过 18 个月，在到货 18 个月后，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买方凭 18 个月内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剩余货款的提前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在后续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3.7 合同总金额低于五十万元的货物：合同生效，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发票交接单 90 天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4. 交货、运输和保险

双方的其他约定：

5. 包装、运输和标记

双方的其他约定：

6.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双方的其他约定：

7. 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双方的其他约定：

8.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双方的其他约定：

9. 质量保证期

双方的其他约定：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货物通过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技术规范书中对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按照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执行。如投标文件承诺延长质保期，则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与索赔

双方的其他约定：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

双方的其他约定：

_____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的其他约定：

_____ /

13、其它

21.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_____ 2 正 2 副 _____

21.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

附件一 《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米）	合价（元）
1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240	m	2390		
2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kV-4*150	m	3640		
3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0-4*95	m	288		
4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kV-4*50	m	192		
合计（元）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主要提供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米)	合价(元)
1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240	m	2390		
2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kV-4*150	m	3640		
3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0-4*95	m	288		
4	1KV 交联电力电缆	ZR-YJV-0.6/1kV-4*50	m	192		
合计(元)						

2. 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22-0.6/1kV-4*240：2390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kV-4*150：3640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0-4*95：288 米；1KV 交联电力电缆-ZR-YJV-0.6/1kV-4*50：192 米。

3. 技术要求书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2706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0kV ($U_m=36kV$) 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DL/T 40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设备名称 1kV 交联电缆

2.2 系统额定电压：1kV 及以下

2.3 电缆额定电压 (U_0/U)：0.6/1kV

2.4 额定频率：50Hz

2.5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2.6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表 1。

表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1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1.1	电缆型号	/	YJV、YJV22、WD-YJY、WD-YJY22、NH-YJV、NH-YJV22、		
	阻燃等级		ZA、ZB、ZC		
1.2	铜导体	材料	/	铜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芯数×标称截面	芯×mm ²	一芯： 2.5;4;6;10;16;25;35;50;70; 95;120;150;185;240;300	
				二芯： 4;6;10;16;25;35;50;70;95; 120;150	
三芯：6;10;16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4+1 芯： 10/6;16/10;25/16;35/16;50/ 25;70/35;95/50;120/70;120/ 95;150/95;185/95;240/120		
				4 芯： 10;16;25;35;50;70;95;120; 150;185;240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紧压系数		≥0.9
1.3	绝缘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填写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90		
		偏心度	%	10%		
1.4	金属屏蔽	铜带层数	层	≥1		
		铜带厚度	mm	≥0.10		
		搭盖率不小于	%	15		
1.5	填充层	填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6	隔离套	挤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7	内衬层	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8	铠装层	材料	/	镀锌钢带		
		钢带厚度直径	mm	0.2~0.8		
		钢带层数	层	2		
1.9	外护套	材料	/	PVC/PE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颜色	/	黑色/红色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80		
2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2.1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 /km	1.15	1×16		
			0.727	1×25		
			0.524	1×35		
			0.387	1×50		
			0.268	1×70		
			0.193	1×95		
			0.153	1×120		
			0.124	1×150		
			4.61	2×4		
			3.08	2×6		
			1.83	2×10		
			1.15	2×16		
			0.727	2×25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0.524			2×35
			0.387			2×50
			0.268			2×70
			0.193			2×95
			3.08/4.61			4×6+1×4
			1.83/3.08			4×10+1×6
			1.15/1.83			4×16+1×10
			0.727/1.15			4×25+1×16
			0.524/1.15			4×35+1×16
			0.387/0.727			4×50+1×25
			0.268/0.524			4×70+1×35
			0.193/0.387			4×95+1×50
			0.153/0.268			4×120+1×70
			0.153/0.193			4×120+1×95
			0.124/0.193			4×150+1×95
			0.0991/0.193			4×185+1×95
			0.0754/0.153			4×240+1×120
			1.83			4×10
			1.15			4×16
			0.727			4×25
			0.524			4×35
			0.387			4×50
			0.268			4×70
			0.193			4×95
0.153			4×120			
0.124			4×150			
0.0991			4×185			
0.0754			4×240			
2.2	导体温度	℃	PVC	XLPE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70	90		
			160	250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2.3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kV	3.5			
2.4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0			
2.5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30			
2.6	最大烟密度（低烟）	%	60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2.7	最大烟密度（低烟）	%	80			采用低烟无卤电缆时填写
2.8	电缆阻燃级别	级	以词条为准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3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3.1	缘		PVC	XLPE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N/mm ²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150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3.2	护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最大允许收缩	%	3	/	
		热失重, 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2.7 结构材料

2.7.1 导体

2.7.1.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7.1.2 铜导体应符合 GB 3953 中的 TY 型圆铜线。导线的节距比、绞向应符合 GB 3957 的规定。

2.7.2 绝缘

2.7.2.1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

2.7.2.2 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交联工艺可采用硅烷交联、辐照交联等。

2.7.2.3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 GB/T12706，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mm。

2.7.3 填充及内衬层

2.7.3.1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型应圆整。

2.7.3.2 内衬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5%。

2.7.4 铠装

钢带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应超过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圆整光滑。镀锌钢带或钢丝的尺寸应符合 GB12706.2 的规定。

2.7.5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5%。对于有防水要求的电缆，在缆芯和护套之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其防水性能应符合 GB/T12706.2 标准要求。

2.7.6 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电缆不圆度=（电缆最大外径-电缆最小外径）/电缆最大外径×100%

2.7.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2.7.8 电缆盘

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储存 10 年以上。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不小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厂商应提供电缆结构尺寸、特性参数、结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电缆结构各部分的原材料及其来源、性能指标等，并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2.7.9 耐火、阻燃电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耐火特性

电缆通过 GB12666.6《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1）

A 级（火焰温度 950~10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B 级（火焰温度 750~8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6 A、B 任一级标准通过耐火试验。

2) 阻燃性能

电缆通过 GB12666.5《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2—3）

A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7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B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3.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C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1.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2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5 A、B、C 任一类标准或美国 IEEE383 标准，日本 JIS 标准，通过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 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高度 (m)	≤1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²)	0.1	
湿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最大风速 (户外) (m/s) /Pa	35/700	
电缆敷设方式 (多种方式并存时, 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直埋、排管、电缆沟、空气	

4 试验

根据最新版的 IEC 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进行试验。试验中, 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 IEC 的补充说明。

4.1 型式试验

按 GB12706.2 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4.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 12706 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4.2.1 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 12h 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 24 h 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至少浸入 1h 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 下 1km 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4.2.2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4.2.3 交流耐压试验

4.3 抽样试验

4.3.1 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 10%。

4.3.2 导体检查

按 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4.3.3 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如果必要,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4.3.4 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1) 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pm 0.01\text{ mm}$ 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2) 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 5 mm 平测量头,精度为 $\pm 0.01\text{ mm}$ 的千分尺,宽为 40 mm 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 20 mm 处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4.3.5 外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规定进行。

4.3.6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 $1.73U_0$ 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 10 pC 。

4.3.7 4h 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 4 h ,试验电压为 $4U_0$ 。

4.3.8 XLPE、EPR 和 HEPR 绝缘热延伸试验

按 GB/T2951.5 规定进行。

4.3.9 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 15kV/1min

4.3.10 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 120° 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 250mm 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 (10 ± 1) mm 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 180°)拉开长 50mm、宽 10mm 的一条型带后，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 10mm 条形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mm 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 100mm 长的距离，在剥切角近似于 180° 和速度为 (250 ± 50) mm/min 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 (250 ± 5) °C 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电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4N 和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并无半导电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4.4 现场试验

按 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5、包装及运输

5.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 6995.3 规定。

5.2 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5.3 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5.4 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5 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二、质量保修期：

至少 ≥ 2 年（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 2 年的，视作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在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电缆的维护保养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藏品三期居配工程低压电缆采购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明细表；
-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授权委托书；
-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 9、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11、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 企业业绩；
-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 14、 技术规格书；
- 15、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6、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18、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19、 售后服务；
- 20、 承诺书；
-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安装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安装报价明细表

安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3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 合 体 投 标 协 议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的电子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9.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电子文件)

10.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件)

11.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电子文件）

12.企业业绩

13.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评分要求自行拟定格式。

14.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6.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8.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9.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0.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设备的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